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5]第0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[REDACTED]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1968年10月5日
身份证号: [REDACTED] 现住址: 高阳县晋庄镇板桥村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于2025年4月中旬在板桥村占用林地圈占养羊, 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,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现场情况: 占用林地面积共411平方米, 位于村西, 四至: 东至坟地、南至库房、西至坟地、北至空地。经套合《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》《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2023年图斑监测成果》最新数据, 该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,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讯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测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限2026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2. 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16元(1倍)的罚款, 共计6576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(账户名: 高阳县财政局; 账号: 100926149995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令飞、王会英
电话: 0312-6699647
地址: 高阳县正阳路92号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5100012

(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)

2025年12月31日

